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10,308.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8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随着婴儿出生数的持续下降,婴儿奶粉行业的市场增长趋缓,品牌竞争加剧,叠加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仍克服重重困难,化危为机,不断改善内部运营,狠抓精准营销,保持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合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加强账款催收,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公司通过分析资产效能,进行优化处置,并取得了相应的转让收益。公司报告期同比利润由亏转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现职务空缺。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增选李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鲍晨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未改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时间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总经理包秀飞的书面辞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当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期限,并在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包秀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长谢宏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包秀飞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包秀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包秀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包秀飞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包秀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总经理一职,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拟聘任总经理简历

谢宏,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宏先生于1992年创建贝因美,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3.33%,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7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宏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宏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研究院”)于近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根据上述文件,贝因美研究院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6011,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贝因美研究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贝因美研究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发挥研发优势,对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从银行陆续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确认,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王环路响支行	19-938101040002407	基本户	冻结	98,644.8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王环支行	19935101040056596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63,286.2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王环支行	402658352002	一般户	冻结	8,244.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王环支行	7571610182600016350	一般户	冻结	6,931.4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王环支行	3450020610120100000409	一般户	冻结	1,037.92
合计					178,144.88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寄送的通知公司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任何法律文书,但通过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确认,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均为(2021)粤01执保10号,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4,920,680,007.81元,除前述相关信息外,对于冻结账户的其他具体原因,目前尚不得知。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公司认为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账户数为5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28%;被冻结的金额为178,144.88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96.68%,占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0.14%。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

后续,公司将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了解有关情况,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事项。同时,公司也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或仲裁等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12月)	上年同期 (2019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8.61%至35.76%	盈利:184,148.22万元
	盈利:200,000.00万元 - 250,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0.43_元/股 - 0.54元/股	盈利:0.43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氨纶、己二酸新增产能顺利释放。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需求复苏,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精准应对,生产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产品氨纶、己二酸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通过深挖内部管理效益,提质增效,公司主要板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确保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盈利情况实现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56.15万元 - 55,561.11万元	盈利:30,033.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元/股 - 1.07元/股	盈利:0.58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85%,主要系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销售增长情况良好,经营利润和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事项均已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划转至临海新材,合计净资产为9.04亿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临海新材于近日已收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划转的影响

1、受本次资产划转影响,公司本部自2020年起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但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号《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全资子公司临海新材于近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其将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变,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2、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临海新材的《不动产权证》;

2、《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仍需对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预计于2021年1月22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审批结果及审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1-00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家控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公司控股的四家公司顺利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四家公司分别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情形
1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GR202033003053	重新认定
2	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3005543	首次认定
3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3004029	首次认定
4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GR202033007788	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0-2022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震元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2943,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震元制药将连续三年(2020 -2022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震元制药2020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智控”)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冷”)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4835、GR202033002653,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三花智控、三花制冷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三花智控、三花制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 年-2023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三花智控、三花制冷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19%。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周洪亮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公告:2020-006)。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5,579,000股。

2020年12月10日,周洪亮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中的1,649,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81)。

2021年1月15日,周洪亮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剩余部分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质押到期日延长至2022年1月15日。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延期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洪亮	否	3,930,000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4	1.93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18,245,600	8.95	7,150,000	7,150,000	39.19	3.5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